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陪审团小组委员会 谘询文件 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摘要

(本摘要是在上述谘询文件的概略。这份谘询文件的文本可于香港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0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透过互联网取得，网址是 <http://www.hkreform.gov.hk>。)

导言

1. 法律改革委员会获邀请：

“就以下各方面，检讨《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1)条现时所开列的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 (a) 教育方面的规定；
- (b) 年龄规定；
- (c) 关于居民身分的规定；
- (d) 良好品格；及
- (e) 因无行为能力的理由而给予的豁免，

并检讨该法例第5条所开列的豁免出任陪审员的情况，以及对法律及惯常做法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改革建议。”

第1章 香港现行的法例和惯常做法

香港陪审团制度的历史

2. 陪审团制度是在1845年藉着《陪审员与陪审团规管条例》（Ordinance for the Regulation of Jurors and Juries）引进香港。它采纳了英格兰刑事司法制度的特色，而且，如同其后所有有关法例一样，它规定陪审员必须是香港居民。

陪审团制度的现况

3. 陪审团最通常用于刑事审讯中。原讼法庭中的所有刑事审讯都必须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已指定为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通常

是比较轻微的罪行），则不会进行陪审团审讯。因此，最严重的罪行都是在原讼法庭而不是在较下级的法庭进行审讯。必须在原讼法庭进行审讯的罪行载列于《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中。可以进行陪审团会审的罪行，通常具有以下特点：该罪行属法例上订明须于原讼法庭审讯的最严重罪行类别，或犯罪者一旦被定罪便相当可能会被判处超过七年的监禁刑期，又或为公众利益起见，该案件应由法官会同陪审团进行审讯。

4.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也订明在特定的情况下，必须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死因研讯。如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时死亡，死因裁判官便必须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研讯。

资格及无行为能力

5. 《陪审团条例》第 4 条开列出任陪审员的资格。任何人符合以下条件，即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

- 已满 21 岁但未达 65 岁；
- 是香港居民；
- 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 具有良好品格；及
- 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6. 法例并无订明在香港居住或逗留期间的必需长度。实际上，对于符合其他条件（以及并非根据该条例第 5 条获得豁免）的人，只要当时是居于香港的，人事登记处处长或副处长（或人事登记处助理处长）都会把他的姓名放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内。

7.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处长对于有资格列入名单内而有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会假定他们是精神健全的。

8. 《陪审团条例》并没有就第 4 条所规定的“良好品格”下定义，也没有机制可据以确定陪审员是否具有良好品格。

9. 关于对出任陪审员的人的语文要求，人事登记处处长¹会把“*在经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试² 或中文考试³ 中或在经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试或中文考试的部分中*”⁴取得及格等级的人，确认为有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

¹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2 条委任的人事登记处处长，获《陪审团条例》第 7 条授权编制陪审员的临时名单。

² 第 4A(4)(a)条把“英文考试”界定为“英文的考试或以英文进行的考试”。

³ 第 4A(4)(b)条把“中文考试”界定为“中文的考试或以中文进行的考试”。

⁴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A(1)(a)条。

10. 然而，某些行业或专业的人士获豁免出任陪审员。获豁免的人士包括：

- 行政会议或立法会议员；
- 太平绅士；
- 公职人员，包括法官、政府律政人员、执法机构的人员、惩教署人员等；
- 领事、副领事等；
-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文员；
- 注册医生及牙医；
- 每日出版的报章的编辑，以及药剂师和神职人员；
- 全日制学生；及
- 船员或飞机的机员。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11. 本章探讨澳大利亚、加拿大、英格兰与威尔斯、爱尔兰、新西兰、苏格兰及美国的有关情况。所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官辖区均对规管陪审员资格的法定条文作出过修订，包括降低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或提升其年龄上限，修改关于“良好品格”的规定，又或在不同程度上削减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个别行业或专业类别。有些司法官辖区也曾研究无行为能力、居民身分方面的规定以及教育水平方面的规定等问题。

第 3 章 普通法的情况

12. 这一章就出任陪审员的各项资格准则问题，以及因无行为能力而豁免出任陪审员的问题，研究两者在普通法的情况。关于出任陪审员的居民身分规定最起码可以追溯至 1828 年，而香港的法院曾在 1990 年的一宗案件里考虑过这个问题。“良好品格”和“无行为能力”的问题亦曾在某些案件里提出，起因是其中一名陪审员被取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美国的一宗案件曾处理陪审员所须具备的教育水平这个问题。在该案中有论点指称，以该案件的长度和复杂性而言，陪审员须最少具有高中教育程度。

第 4 章 要考虑的问题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改革

13. 本章研究现时就出任陪审员资格而适用的每一项准则及这些准则所引起的问题，亦参考已在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提出的有关改革建议。

年龄规定

14. 关于出任陪审员的适当年龄下限的意见，大致上有两方面。一方面认为陪审员所肩负的责任要求担任者具备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经验，以致太年轻的人不合乎要求。另一方面，亦有人认为出任陪审员的年龄，应与例如行使选举权和进行投票的年龄看齐，也就是人们被视为有足够成熟程度行使该等权利的年龄。在新西兰，《2000年陪审团修订法令》将出任陪审员的最低年龄由20岁降至18岁，并将65岁的年龄上限废除。司法常务官获赋权将年逾该岁数的人免任。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亦建议不应为出任陪审员设置年龄上限，但年满70岁的人应有权选择不再具有被挑选出任陪审员的资格。在英格兰与威尔斯，陪审员的年龄上限为70岁，而年满65岁的陪审员有当然权利可获免任。

居民身分方面的规定

15. 在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里，准陪审员都必须已登记成为选民（例如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新西兰、爱尔兰），或是有关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或公民（例如艾伯塔、美国）。在英国，准陪审员必须已登记在国会或地方政府的选民名册上，并且在年满13岁后的任何期间内通常居于英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最少已有五年。

16. 有意见指出，与施行其他限制个人的名字加入陪审员名单的鉴定资格准则一样，施加居民身分方面的规定会降低陪审员人选的代表性。

良好品格

刑事纪录

17.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刑事审讯中的陪审团》报告书中总结认为，排除被裁定犯某类罪行的人出任陪审员的现行条文，应予保留，并表示：“*期望罪犯更快地重新融入社会固然重要，但相比之下，顾虑有可能出现偏袒、陪审团需要给人中立形象、近期曾被定罪的陪审员可能别有想法等考虑因素，更形重要。*”

未获解除破产的人

18.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检讨过维多利亚州的陪审团制度后，总结认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应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该委员会指出除了因身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而被取消出任陪审团的资格外，其他取消资格的类别都是排除犯了颇严重刑事罪行的人，而该委员会认为就出任陪审员而言，将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与刑事罪犯拉上关系，是不合宜的。

教育方面的规定

19. 为陪审员设立的读写能力规定的意见，经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讨论后不获接纳。相反，英格兰的《1986年欺诈案审讯委员会报告

书》认为，在任何欺诈案审讯中，陪审团成员应能毫无困难地阅读、书写、讲说及明白英语。

无行为能力

20.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被控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优先于失聪或失明人士出任陪审员的权利。该委员会亦在其对陪审团服务的研究中亦审视过无行为能力的问题，并在其《最后报告书》中建议：

“现时特别订明的关于精神、智力及身体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的类别，应予废除，并由下述概括的类别取代：任何人如因身体、智力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以致该人不能够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职能，即令该人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⁵

第 5 章 改革建议

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任何年龄已达 21 岁但未达 65 岁……的人”

年龄下限

21. 支持保留现有的 21 岁年龄下限的论据如下：

- 陪审员的职务和责任要求出任者有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经验，而按理人们不能预期较年轻的人会符合这项要求。
- 虽然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岁数是 18 岁，但由于对出任陪审员者有特别要求，所以有理由设定一个较高岁数。断定某人有罪还是无辜，比一个人年满 18 岁时是否在法律上具资格履行某项职能更为重要。
- 在香港，即使就大部分其他目的（包括投票的权利）而言，法定成年岁数已降至 18 岁，但在各种选举中，有权参选的候选人的年龄下限一直维持在 21 岁。出任陪审员是一项公民责任，其重要性与选举相若，所以 21 岁的年龄下限也应适用。
- 陪审团对事实的裁断不能迅速及轻易地被推翻，这与年满 18 岁的人在法律上可以作出的大部分其他决定不一样；而假如有关裁断是错误的话，被告人及受害人亦没有什么追索损失的渠道。这足以支持陪审员必须符合一个较高年龄下限的规定。

22. 小组委员会未听闻有任何人呼吁将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提升至高于 21 岁。

⁵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6 年，第 1 册），第 3.140 段，建议 33。

23. 支持将出任陪审员的现有年龄下限修改的人，一般都认为应将之降低至 18 岁，以配合法定成年岁数。支持将现有的年龄下限降至 18 岁的其他论据如下：

- 现有的 21 岁年龄下限令在社会中占显著部分的人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此外，由于年龄在 18 岁至 21 岁之间的被告人没有机会获安排一个包含同年龄组别成员的陪审团，以致“由同侪审判”的原则亦遭削弱。
- 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岁数是 18 岁，这是基于人们相信年满 18 岁的人已相当成熟，足以做某些事，例如签订可强制执行的合约或订立遗嘱等。
- 降低出任陪审员的最低年龄，会扩大陪审员的人选。

24. 虽然不应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趋势置之不理，但我们相信，在改革香港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一事上谨慎行事，与香港在关乎有行为能力的年龄方面所普遍依循的处事方法是一致的。因此，除非本谘询文件的回应者有明确共识，表示应降低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否则小组委员会初步认为应维持现状。

年龄上限

25. 现时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上限是 65 岁。赞成维持这个年龄上限的论据如下：

- 出任陪审员是重要的公民职责，而该职责可以很沉重。长者的体力大多不及年轻人，亦较容易生病，向长者施加如此重担是不合理的。
- 患上痴呆症的风险随着年岁而增加，而这种病的初期病征是不易察觉的，但足以损害患者妥当地履行陪审员职务的能力。

26. 我们认为未曾有人认真地倡议将 65 岁的年龄上限降低，而提高这个年龄上限的论据则有人提出，其中可包括：

- 提高这个年龄上限，会增加陪审团在社会中的代表性。
- 提高这个年龄上限，会扩大陪审员的人选，从而减轻其他合格人士的负担。
- 这些年来，人们的预期寿命越来越长。65 岁这个年龄上限以前也许是适当的，但现时已不再反映人口结构的趋势。

建议 1

我们建议，年满 21 岁的人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的现行规定应予保留，但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上限应由 65 岁提高至 70 岁。我们亦建议，年满 65 岁的人若提出豁免申请，便应有当然权利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任何……是香港居民的人”

27. 在为上述目的而界定什么人构成香港的社会大众时，小组委员会认为合理的做法是不包括那些只是短暂逗留本地的人，或在香港居住的时间太短以致未能理解本地的规范、价值观和文化的人。

28. 小组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一名陪审员对于普罗大众觉得什么行为是（举例说）道德／不道德的或合理／不合理的，应有一定的理解。对于一名新来港的人能否按照本地的标准和文化而引用“合理的人”验证，小组委员会是有所保留的。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若是要让个人能够恰当地评核证人的证供，该人应已在香港居住一段期间，而该期间的长度足以令他充分吸收本地文化和社会价值观的知识，这做法亦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一致。

29. 考虑过这些因素后，小组委员会认为应规定任何人须在香港实际居住了最少某一段期间，方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这段居住期间不应长至只有永久性居民才合资格而排除所有其他人，但也应该足以确保陪审员与香港有合理的连系，而小组委员会总结认为，适当的最短居住期应该是三年。

建议 2

我们建议，任何人必须在紧接收到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已居于香港满三年，方有资格担任陪审员，而该人如在收到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已获发香港身分证满三年，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应被推定为就《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 条而言属香港居民。

“〔该人〕具有良好品格”

未获解除破产的人

30. 小组委员会认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不应自动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破产不一定意味着破产者欠缺正直操守，而可能是由于不幸情况、不善理财或投资判断有误而造成的。

过往的刑事定罪纪录

31. 陪审团的职能是基于它对举证的评核而断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小组委员会认为为了令公众对司法有信心，不容出现任何情况令人有理由对陪审团制度的持正不阿产生疑问。

32. 其中一个方案是采用类似规限立法会候选人的规定，即在过往五年内曾被定罪及判处超逾三个月监禁的人，会被取消参选资格。另一方案是将不能担任陪审员的“免任期”长度与某人被判处监禁刑期的长度挂

鈎，又或与该人被裁定所犯罪行的性质挂鈎。还有一个方案是以所犯罪行的性质来决定是否排除被定罪者出任陪审员，而非系于所判处的刑罚。

33. 小组委员会倾向于宁愿过于小心也要谨慎行事，所以建议任何有刑事定罪纪录的人，不论其罪行属何性质，均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小组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会保障陪审团制度的持正不阿。

34. 小组委员会认为依循《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第 2 条的做法是适当的，即如果某人被定罪，但并未因此而被判处超过三个月监禁或罚款超过 \$10,000，而经过三年时间并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则其定罪会被视为已失时效。《罪犯自新条例》只适用于一次定罪，假如某人第二次被定罪，则该人的第一次定罪便会在其刑事罪行纪录中重新出现。

被控以可公诉罪行但尚未受审

35. 小组委员会明白到，将属于这一类别的人自动归类为反社会人士是错误的做法，但另一方面存在着项固有的风险，就是他们可能会让人觉得他们是同情被告人的，以致令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受损。在维多利亚，属此类别的人是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的。小组委员会赞同这个做法，因此建议因可公诉罪行而候审的人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被控以某项罪行且被还押

36. 小组委员会认为被控以某项罪行且被还押的人，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理由与小组委员会就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候审的人所提出的一样。

37. 小组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是：为了维护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凡任何人有过往的刑事定罪纪录（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除外），或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尚未接受审讯，或被控以任何罪行且被还押，政府必须确保该人不会列入陪审员名单内或备选的陪审团成员中。关于这个问题，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6 条所订立的保障措施。该条规定欠缺资格可作为反对某人出任陪审员的理由，但不得作为质疑该人所属陪审团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理由。小组委员会认为保留第 6 条是甚为重要的。

建议 3

我们建议，《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b)条应由一项其意如下的条文取代：任何人如没有刑事定罪纪录，亦不是因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候审的人或因任何罪行被还押以待审讯的人，即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而就此目的而言，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已失时效的定罪不应被视为刑事定罪。

“〔该人〕对在有关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38. 小组委员会认为，现时要求陪审员的最低教育程度为中七或同等学历⁶的做法应予维持，以确保陪审员能够明白和理解有关证据及恰当地履行其陪审员职责。小组委员会是基于下列考虑因素而达致这个结论的：

- 香港所有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都是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进行的，所涉及的法律和事实问题比在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所聆讯的案件复杂。陪审员必须完全明白审讯中使用的口头和书面语文，而其中大部分都是英文。以行政措施来执行的中七程度或同等学历的规定应予维持，以确保陪审员对英文有足够的认识，因为中五程度不一定确保语文达到足够的水平。小组委员会认为这项要求应以立法方式订明，而不是作为一项行政措施来执行。
- 学生普遍的英语水平正在下降，是一项公认的事实。虽然中七程度或同等学历的要求并非百分百的保证，但总算是在某程度上保证某人具备合理的英语水平。

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中学教育会在 2012 年实施新课程。在这个新制度下，与三年初中教育（即现时的中一至中三）衔接的，将会是另外三年的高中教育。鉴于由 2012 年起，中七的学历要求已无关重要，小组委员会因此建议，虽然现时要求候选陪审员达到中七或同等学历的教育水平这项行政措施应在法例中订明，但这项规定到了 2012 年便要修订为候选陪审员必须已修毕高中三，而且其香港中学文凭的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两科的成绩均须达到三级，或具有同等学历。⁷ 当 2012 年实施新学制后，所带来的好处是合资格陪审员的人数将会增加。

建议 4

我们建议，现时要求候选陪审员达到中七（入读本地大学的最低入学要求）或同等学历的教育水平的行政措施，应在法例中订明。然而，这项规定到了 2012 年便应予修订，改为要求候选陪审员必须已修毕高中三，而且其香港中学文凭的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两科的成绩均须达到三级，或具有同等学历。

“〔该人〕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精神健全……”

⁶ 入读大学所需的一般资格。

⁷ 大学校长会在 2005 年 5 月发表了一份新闻稿，表示：

“我们预期将来大学入学者的语文水平会相当于现时的入学要求，即应该会是在新的香港中学文凭所建议的成绩五级制中的第三级。”

40. 小组委员会认为让精神上受损或弱智的人出任陪审员是不适当的，其中原因很明显，就是他们难以恰当地履行陪审员的职能。如果任何陪审员在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时明显令人觉得其精神不健全，则既定的做法是由主审法官在选任程序中邀请控方或辩方要求该陪审员退任。小组委员会认为这是排除精神受损者出任陪审员的有效方法。

“……失明、失聪……”

41. 陪审员负有多项任务，包括必须评估在他们面前作供的证人是否可信；而在作出评估时，他们需要评估每一名证人的举止。此外，陪审团需要审视和考虑在审讯时呈堂的所有证物，其中除了文件外，还包括地图、图解、草图及实物等。在辩方完成辩护程序后，陪审团会退席以考虑其裁决。在就有关证据进行商议时，所有陪审员均必须能够完全参与商议，而这些证据可能包含影像或声音。被告人应在陪审团面前获得公平审讯，而陪审团必须由能够完全履行陪审员职能的人所组成。因此，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是：排除失明及失聪人士出任陪审员的现有条文，应予保留。

“……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42. 这一点的主要考虑因素，是有关的无行为能力的性质或程度会喻示该人不能履行其陪审员职能。有些无行为能力的性质会令有关的人不可能出任陪审员，但也有一些并非如此。小组委员会建议维持现时的做法，就是留给司法常务官广泛的酌情决定权，让他可以在任何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基于无行为能力而申请豁免后，解除该人的陪审员职责。

43. 小组委员会认为不应将那些行动障碍程度没有那么严重的人排除于陪审员的名单之外。有言语障碍的候选陪审员只要能够清楚传达其看法和疑问，其言语障碍便不应构成问题。

建议 5

对于《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a)条关于出任陪审员的资格中涉及无行为能力者的现有条文，我们不建议作出任何修改。我们建议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应考虑对高等法院大楼及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场地配置方面的改动，以方便坐轮椅的人出任陪审员。

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

建议 6

我们建议，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应予修订，以加入豁免情况清单及不合资格情况清单，让个人可在适用的情况下剔出有关项目，而该通知书应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供核实。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5 条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44. 现行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的清单载于《陪审团条例》第 5 条。有关理据可分类如下：

- (a) 可能会对公众造成重大不便。
- (b) 可能会对该人造成过度困难或极度不便。
- (c) 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会导致不公或令人觉得可能会导致不公。
- (d) 出任陪审员与该人的原则或信念不符。
- (e) 获赋予领事特权及豁免的人。
- (f)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受到《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出并由《1997 年全国性法律公布（第 2 号）》所公布的全国性法律规管的人员。

45. 《陪审团条例》使用“豁免”一词时，并没有区别不同类型的豁免。小组委员会认为，在不同情况下应采用不同的词语，令人可较易即时明白某人为何获得豁免或被排除开外。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使用下列词语：

- (i) “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是指某人因年龄、精神不健全或文盲等理由而不符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 (ii) “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是指某人因某项原则而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 (iii) “豁免”适用于下述类别人士：公众十分需要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而假如他们被要求出任陪审员的话，公众会蒙受重大不便；
- (iv) “免任”是指一名有资格的陪审员在向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提出申请后，获准在某一案件中免于出任陪审员，但他将来仍会被要求在别的案件中出任陪审员。

建议 7

我们建议，应采用不同的词语描述不同类型的豁免如下：

- (i) “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是指某人因年龄、精神不健全或文盲等理由而不符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 (ii) “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是指某人因某项原则而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 (iii) “豁免”适用于下述类别人士：公众十分需要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而假如他们被要求出任陪审员的话，公众会蒙受重大不便；及
- (iv) “免任”是指一名有资格的陪审员在向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提出申请后，获准在某一案件中免于出任陪

审员，但他将来仍会被要求在别的案件中出任陪审员。

46. 小组委员会也认为应在《陪审团条例》中列明审议豁免申请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决定是否批准豁免、排除或暂缓某人出任陪审员。

建议 8

我们建议，应在《陪审团条例》中列明审议豁免申请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决定是否批准豁免、排除或暂缓某人出任陪审员。豁免、排除或暂缓某人出任陪审员的理据应包括：

- (i)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公众造成重大不便；
- (ii)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他造成过度困难或极度不便；
- (iii) 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会有偏见或令人觉得他可能会有偏见；及
- (iv) 出任陪审员与该人的原则或信念不符。

47. 基于以上讨论，小组委员会已对《陪审团条例》第 5 条所规定的批给某些类别人士的豁免得出初步看法，并于建议 9 列出这些看法。

建议 9

现时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5(1)条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的清单，应按下列方式修订：

- (A) 以下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 (a) 行政会议或立法会议员
 - (b) 以下公职人员—
 - (i) 消防处的人员，包括担任《消防条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职位的人
 - (ii) 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
 - (c) 外国政府的领事、副领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员，该等外国政府的受薪人员而又属该等政府的国民，且在香港并无从事业务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养子女
 - (d) 全薪受雇于香港驻军的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人员，连同该等人员的配偶
 - (e) 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

理，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并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

(B) 以下类别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a) 以下公职人员—

- (i) 法官、暂委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助理司法常务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他们应终身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 (ii) 依法设立的任何审裁处的法官、审裁官或审裁委员
- (iii) 司法机构内的任何职员
- (iv) 《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律政人员
-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或知识产权署服务的公职人员
- (vi) 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队或香港海关的人员
- (vii) 惩教署人员
- (viii) 廉政公署的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或任何人员
- (ix) 在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惩教署、政府飞行服务队或廉政公署执行职务的任何公职人员
- (x)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获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 (xi) 受雇于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设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认可机构的全职社会工作者

(b)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

(c) 香港辅助警察队队员，以及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奉召担任、登记或获委任为特别警察的人：

但司法常务官可规定根据本段声称可获豁免的任

何人出示警务处处长所签发的证明书，以证明该人可获豁免

(d) 政府化验师

(C) 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视属何情况而定）如信纳以下类别人士所提出申请的理据，可排除或免除他们出任陪审员，亦可在他们已被传召而须出任陪审员时暂缓他们出任陪审员：

(a) 正在出任见习或学徒职级的公职人员

(b)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妥为注册为医生或根据该条例被当作为医生的人，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妥为注册为牙医的人，及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妥为注册的人

(c)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报章的编辑及职员，而司法常务官信纳该等人士如出任陪审员则会打扰该等报章的出版者

(d) 实际从事有关业务的药剂师及化验师

(e) 在香港执行职能的牧师、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犹太教的神职人员

(f)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伊斯兰教教区的伊玛目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g)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印度教教区的教士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h) 任何学校、学院、大学、理工学院、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i) 根据《领港条例》（第 84 章）领有牌照的领港员，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长及船员

(j) 客运飞机、邮务飞机或商用飞机的飞行员、领航员、无线电操作员及其他全职机员

(k) 立誓修行并居于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类宗教团体内的全时间修行的任何修道会成员

(l) 太平绅士

(D) 现时获准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以下类别人士，应不再获得豁免：

- (a)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的文员
- (b) 下列人士的配偶—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 (ii) 终审法院法官；
 - (ii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iv) 上诉法庭法官；
 - (v) 原讼法庭法官；及
 - (vi) 死因裁判官